

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天津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10日至14日

天津李宁运动中心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一)以区为参赛单位。

(可由各区体育行政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队参赛相关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在各项目的比赛中只能选派一支代表队参加。

五、组别与年龄

青年甲组：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青年乙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少年甲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少年乙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六、竞赛项目

(一)青年甲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 青年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 少年甲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四) 少年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七、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国公民并符合 2022 年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资格，具备本市中、小学正式学籍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具有天津市学籍并符合 2022 年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资格的港澳台地区运动员允许报名参加本届市运会青少年组比赛。

(二) 思想政治进步，品行端正，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院体检合格且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并符合竞赛规定的年龄组别。

(三) 参赛单位须对参加本届市运会的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运会期间参赛运动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四) 市优秀运动队中的试训队员、市体校学生符合青少年组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报名名额。

(五) 市级体育运动学校学生，招生前没有天津市正式学籍的学生；优秀运动队引进的试训队员，引进前无天津市学籍的运动员不允许代表各区参赛。

(六) 各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违反资格规定者取消比赛成绩，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成绩。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要求

1. 领队：1名，负责本项目市运会期间相关事宜的责任人。
2. 教练员：各组别男、女队教练员各1名，须有运动员参加本项目市运会比赛，并由参赛单位审核教练员资格方可报名。
3. 运动员：各组别男、女队运动员各6名。参加双打和混双的运动员，由各参赛单位在报名运动员中组合配对报名参赛。团体比赛各组别可报3至5名运动员。

(二) 报名方式及时间

1. 通过“天津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录网址为：<http://111.164.118.52:9010>
2. 报名时间：2022年7月10日00:00至8月1日24:00
3. 报名截止日期后3个工作日内，下载打印项目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送交至天津市静海区团泊体育中心科研楼二楼

小球中心竞赛部。

4. 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中如有市体校学生、市优秀运动队中的试训队员，需提交该运动员所在市体校或运动队所属的市运动管理中心出具的在学（在训）证明材料。

5. 报名信息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系统接收到的参赛报名单位上报的最后一稿的信息数据为准。无特殊情况，纸质版报名表（无论盖章与否）仅作为办赛单位报名留档资料，**报名信息以报名系统数据为准。**

6. 报名截止后，报名表不得更改和补充，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竞委会会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三）资格审查：运动员代表资格经审核后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运动员资格提出异议，需实名向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递交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举报。

（四）各参赛单位在领队会时，须交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五）领队会时间和地点：2022年8月4日10:00，在团泊体育中心科研楼二楼小球中心会议室进行。

（六）确定最终比赛名单后，不得无故弃权。

（七）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45分钟携带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

到比赛场地检录处报到，迟于此时间验证或未带齐证件者不允许参赛。

（八）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赛中将进行抽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比赛报名 5 个队以下（含）进行单循环赛。5 个队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比赛采用淘汰附加赛形式。

1. 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比赛由三场单打组成，每场比赛采取三局两胜 21 分制。

2. 团体比赛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时自行排列，在一次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可以兼项，先胜两场者为获胜队，不再进行第三场比赛。

（三）单项比赛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形式，比赛采用三局两胜 21 分制。

（四）比赛设置种子运动员（队、对），以近两年天津市体育局主办的天津市青少年赛事同组别成绩为依据。双打比赛种子运动员优先前 16 名的原配对运动员，然后再以前 16 名的其中一名运动员成绩为依据。升组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对）不设为种子。

(五) 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规定参赛时间 30 分钟前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参赛运动员应该按照赛会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到检录处检录，比赛开始后 5 分钟运动员不能到场参赛，判该队员为弃权（比赛开始：上一场比赛结束即为下一场比赛开始）。

(六) 关于服装要求

1. 参加团体赛的上场运动员必须身着统一颜色、款式的服装比赛。

2. 单项赛中，双打运动员必须身着统一颜色、款式的服装比赛。混双运动员须身着颜色一致、款式相近的服装参加比赛。

3. 教练员须穿运动服，不得穿短裤、七分裤或拖鞋进行临场指导，否则裁判长有权取消教练员临场指导的资格。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八队（对、人）舍八队（对、人）减二录取名次，参赛不足三队（对、人）舍三队（对、人）取消设项。

(二) 为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对）颁发奖牌和证书，第四至第八名运动员（队、对）颁发证书。为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对）相对应的经代表队确认的 1 名教练员颁发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分别按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

7分、6分、5分进行统计。

(四) 获得前三名，分别按1枚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进行统计。

(五) 本次比赛遵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经中国羽协批准的比赛用球。

(二)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竞赛所需裁判员，由天津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三、申诉

比赛中若发生争议，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时，以参赛单位名义提出申诉。凡申诉者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人民币10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十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各参赛单位要与组委会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凡违反赛风赛纪，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经查情况

属实，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扣除奖牌、总分以及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另加处罚。

十五、因天气、疫情等突发事件造成无法进行比赛，竞委会有权暂停、推迟或取消比赛。

十六、各参赛单位须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

十七、本竞赛规程报组委会批准后，由竞委会负责解释、补充并实施。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家琛

联系电话：（022）24148820